

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
第一类激励对象第三个归属期第二次归属
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拟归属数量：53.25 万股
- 归属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 股普通股股票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第一类激励对象第三个归属期第二次归属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类激励对象第三个归属期第二次归属的归属条件已经符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方案及履行的程序

1.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主要内容

- （1）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 （2）授予数量：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为 1,414.6409 万股，其中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1,148.0931 万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 266.5478 万股。

(3) 授予价格：9.61 元/股。

(4) 激励人数：首次授予 70 人，预留授予 86 人。

(5) 具体的归属安排如下：

首次授予的第一类激励对象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首次授予的第二类激励对象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预留部分授予的激励对象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6) 任职期限和业绩考核要求：

任职期限：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 12 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考核年度为2023-2025年三个年度，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考核年度为2024-2025年两个年度。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考核指标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2023	累计两项临床 III 期/注册试验取得积极结果	50%
		完成一项主要对外合作交易	20%
		以董事会批准本激励方案之日公司市值、上证科创板生物医药指数(000683)内可比生物制药公司同日市值为基数，至董事会审议归属条件之日前一天公司市值的增长率来计算权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权重为 1.0，如果公司市值增长率在 75 分位或以上 • 权重为公司市值增长率的分位百分比，如果公司市值增长率在 51 至 74 分位 • 权重为 0.5，如果公司市值增长率在 50 分位 • 权重为 0，如果公司市值增长率低于 50 分位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2024	累计取得两项新药上市申请（含不同适应症和不同国家、地区）	35%
		取得一项主要市场的新药上市批准	35%
		以董事会批准本激励方案之日公司市值、上证科创板生物医药指数(000683)内可比生物制药公司市值为基数，至董事会审议归属条件之日前一天公司市值的增长率来计算权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权重为 1.0，如果公司市值增长率在 75 分位或以上 • 权重为公司市值增长率的分位百分比，如果公司市值增长率在 51 至 74 分位 • 权重为 0.5，如果公司市值增长率在 50 分位 • 权重为 0，如果公司市值增长率低于 50 分位；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2025	累计取得两项主要市场的新药上市批准（含不同适应症和不同国家、地区）	40%
		实现营业收入 3 亿元	30%
		以董事会批准本激励方案之日公司市值、上证科创板生物医药指数(000683)内可比生物制药公司市值为基数，至董事会审议归属条件之日前一天公司市值的增长率来计算权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权重为 1.0，如果公司市值增长率在 75 分位或以上 • 权重为公司市值增长率的分位百分比，如果公 	30%

		司市值增长率在 51 至 74 分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权重为 0.5，如果公司市值增长率在 50 分位 • 权重为 0，如果公司市值增长率低于 50 分位 	
--	--	--	--

个人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所有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公司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考核结果	2 级别（或公司通过的不同审核体系同等评级）以上	2 级别（或公司通过的不同审核体系同等评级）或以下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0%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

2.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2022 年 11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2-42）。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监事会对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2-43）。

2022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51）。

2022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52）。

2023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70）。

2023年12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第一类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第一类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77）。

2024年12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

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独立董事第三次专门会议于同日审议并通过了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归属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52）。

2025 年 12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独立董事第五次专门会议于同日审议并通过了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63）。

（二）限制性股票历次授予情况

授予批次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	授予人数	授予数量	授予后限制性股票剩余数量
首次授予	2022 年 12 月 15 日	9.61 元/股	70 人（其中第一类激励对象 1 人，第二类激励对象 69 人）	1,148.0931 万股（其中第一类激励对象 710 万股）	266.5478 万股
预留授予	2023 年 12 月 11 日	9.61 元/股	86 人	266.5478 万股	0 股

（三）激励对象各期限制性股票归属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属情况如下：

归属批次	归属日期	归属价格	归属人数	归属数量	归属后限制性股票剩余数量 ¹	取消归属数量及原因
首次授予部分第一类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	2024 年 2 月 5 日	9.61 元/股	1 人	355 万股	1,059.6409 万股	无
首次授予部分第二类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	2024 年 12 月 23 日	9.61 元/股	63 人	199.4966 万股	818.5443 万股	截至条件成就日，首次授予部分 6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失效 39.10 万股，预留授予部分 2 名激励对象

¹“归属后限制性股票剩余数量”系按照截至董事会审议对应归属之日的剩余限制性股票数量计算。

						因离职失效 2.5 万股。
首次授予部分第一类激励对象第二个归属期	2025 年 11 月 7 日	9.61 元/股	1 人	177.5 万股	641.0443 万股	无
首次授予的第一类激励对象第三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以及首次授予的第二类激励对象第二个归属期部分归属、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部分归属	2026 年 1 月 13 日	9.61 元/股	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含第一类激励对象及第二类激励对象）52 人，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 70 人	283.1073 万股	334.9822 万股	截至条件成就日，首次授予部分 13 名第二类激励对象因离职失效 53.6049 万股，预留授予部分 11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失效 10.9500 万股。
首次授予的第二类激励对象第二个归属期部分归属、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部分归属	2026 年 1 月 27 日	9.61 元/股	首次授予的第二类激励对象 5 人，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 5 人。	61.4375 万股	273.5447 万股	截至条件成就日，首次授予部分 13 名第二类激励对象因离职失效 53.6049 万股，预留授予部分 11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失效 10.9500 万股。

注：不存在因分红送转导致归属价格及数量的调整情况

二、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说明

（1）董事会关于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是否成就的审议情况

2026 年 3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第一类激励对象第三个归属期第二次归属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类激励对象第三个归属期第二次归属的归属条件已经符合，本次可归属数量为 53.25 万股，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独立董事通过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就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2) 激励对象归属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归属条件的说明

a) 首次授予的第一类激励对象第三个归属期第二次归属条件说明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部分的授予日为 2022 年 12 月 15 日。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首次授予的第一类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故首次授予的第一类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于 2025 年 12 月 16 日进入第三个归属期。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项下首次授予第一类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对应考核年度为 2025 年，第三个归属期第二次归属条件及其归属情况说明如下：

序号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	成就情况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四）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五）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本项归属条件

2	<p>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对应的考核年度为 2025 年，须满足如下考核指标：</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32 315 1177 919"> <thead> <tr> <th data-bbox="332 315 1031 394">考核指标</th> <th data-bbox="1031 315 1177 394">公司层面归属比例</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332 394 1031 474">(1) 累计取得两项主要市场的新药上市批准（含不同适应症和不同国家、地区）</td> <td data-bbox="1031 394 1177 474">40%</td> </tr> <tr> <td data-bbox="332 474 1031 514">(2) 实现营业收入 3 亿元</td> <td data-bbox="1031 474 1177 514">30%</td> </tr> <tr> <td data-bbox="332 514 1031 919"> (3) 以董事会批准激励方案之日公司市值、上证科创板生物医药指数(000683)内可比生物制药公司同日市值为基数，至董事会审议归属条件之日前一天公司市值的增长率来计算权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权重为 1.0，如果公司市值增长率在 75 分位或以上 ● 权重为公司市值增长率的分位百分比，如果公司市值增长率在 51 至 74 分位 ● 权重为 0.5，如果公司市值增长率在 50 分位 ● 权重为 0，如果公司市值增长率低于 50 分位 </td> <td data-bbox="1031 514 1177 919">30%</td> </tr> </tbody> </table>	考核指标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1) 累计取得两项主要市场的新药上市批准（含不同适应症和不同国家、地区）	40%	(2) 实现营业收入 3 亿元	30%	(3) 以董事会批准激励方案之日公司市值、上证科创板生物医药指数(000683)内可比生物制药公司同日市值为基数，至董事会审议归属条件之日前一天公司市值的增长率来计算权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权重为 1.0，如果公司市值增长率在 75 分位或以上 ● 权重为公司市值增长率的分位百分比，如果公司市值增长率在 51 至 74 分位 ● 权重为 0.5，如果公司市值增长率在 50 分位 ● 权重为 0，如果公司市值增长率低于 50 分位 	30%	<p>公司已完成考核指标（1）²和（3）³，并已于 2026 年 1 月 13 日完成归属登记。考核指标（2）⁴已完成，激励对象可按照考核指标（2）对应的公司层面归属比例进行第二次归属。</p>
考核指标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1) 累计取得两项主要市场的新药上市批准（含不同适应症和不同国家、地区）	40%									
(2) 实现营业收入 3 亿元	30%									
(3) 以董事会批准激励方案之日公司市值、上证科创板生物医药指数(000683)内可比生物制药公司同日市值为基数，至董事会审议归属条件之日前一天公司市值的增长率来计算权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权重为 1.0，如果公司市值增长率在 75 分位或以上 ● 权重为公司市值增长率的分位百分比，如果公司市值增长率在 51 至 74 分位 ● 权重为 0.5，如果公司市值增长率在 50 分位 ● 权重为 0，如果公司市值增长率低于 50 分位 	30%									
3	<p>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p>若发生上述情形，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p>	<p>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本项归属条件</p>								
4	<p>满足激励对象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 12 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p>满足本项归属条件</p>								
5	<p>满足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32 1522 1177 1560"> <tr> <td data-bbox="332 1522 487 1560">考核结果</td> <td data-bbox="487 1522 812 1560">2 级别（或公司通过的不</td> <td data-bbox="812 1522 1177 1560">2 级别（或公司通过的不同</td> </tr> </table>	考核结果	2 级别（或公司通过的不	2 级别（或公司通过的不同	<p>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 2 级别</p>					
考核结果	2 级别（或公司通过的不	2 级别（或公司通过的不同								

²（1）2024 年 6 月，公司自主研发的 I 类新药高端哲®（通用名：戈利昔替尼胶囊）正式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单药适用于既往至少接受过一线系统性治疗的复发或难治的外周 T 细胞淋巴瘤（r/r PTCL）成人患者。

2023 年 8 月，公司自主研发的新型肺癌靶向药舒沃哲®（通用名：舒沃替尼片）正式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用于既往经含铂化疗出现疾病进展，或不耐受含铂化疗，并且经检测确认存在表皮生长因子受体（EGFR）20 号外显子插入突变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非小细胞肺癌（NSCLC）患者。

³（3）以董事会批准激励方案之日公司市值、上证科创板生物医药指数(000683)内可比生物制药公司同日市值为基数，至本次董事会审议归属条件之日前一天公司市值的增长率在 75 分位或以上。

⁴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5 年实现营业收入 8.01 亿元。

	同审核体系同等评级) 以上	审核体系同等评级) 或以 下	以上,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100%
个人层面 归属比例	100%	0%	
<p>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个人层面归属比例。</p> <p>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 作废失效, 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p>			

综上所述, 首次授予的第一类激励对象获授的有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7,100,000 股, 其第三个归属期第二次归属条件已符合, 符合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对象共 1 人。首次授予的第一类激励对象第三个归属期第二次归属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532,500 股,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11%。首次授予的第一类激励对象的第三个归属期的归属价格为 9.61 元/股。

(3)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首次授予部分第一类激励对象第三个归属期第二次归属条件已符合。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 1 名首次授予部分第一类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合法有效。可归属的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 532,500 股。本次归属安排和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不存在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本次归属的具体情况

- (一) 授予日: 首次授予部分授予日为 2022 年 12 月 15 日。
- (二) 本次可归属数量: 首次授予部分 532,500 股。
- (三) 本次可归属人数: 首次授予部分第一类激励对象 1 人。
- (四) 授予价格: 9.61 元/股
- (五) 股票来源: 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 (六) 激励对象名单及归属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可归属数量	本次可归属数量占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
张小林(Xiaolin Zhang)	董事长、首席执行官	7,100,000	532,500	7.5%
合计		7,100,000	532,500	—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本次可归属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一类激励对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已符合。综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类激励对象第三个归属期第二次归属的归属名单。

五、归属日及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公司将根据政策规定的归属窗口期，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类激励对象的第三个归属期第二次归属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及相关的股份登记手续，并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当日确定为归属日。

截至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发出日前 6 个月内，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张小林（Xiaolin Zhang），于 2026 年 1 月 13 日和 2025 年 11 月 7 日分别完成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及第二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15 日及 2025 年 11 月 11 日分别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一类激励对象第三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以及首次授予的第二类激励对象第二个归属期部分归属、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部分归属结果暨股票上市公

告》（公告编号 2026-003）和《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类激励对象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票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58）。

六、股权激励计划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选择 Black-Scholes 模型计算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授予时进行正式测算。公司将在授予日至归属日期间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归属的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归属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议批准程序，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类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已进入第三个归属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类激励对象第三个归属期第二次归属的归属条件已成就，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一）《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七次专门会议决议》

（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归属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1日